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旭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旭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 罪 事 實

謝旭州於民國112年2月8日17時17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沿高雄市路竹區聖母街東往西向行駛，至該道路與聖母街7巷之交岔路口時，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道路、行向行駛之呂欣芳發生碰撞，致呂欣芳人車倒地，並受有雙膝挫擦傷（2x1公分）（1x0.5公分）之傷害。詎謝旭州明知其已騎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法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官、被告謝旭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交訴

01 緝卷第48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  
02 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  
03 除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採為認  
04 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至本案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05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時踐行證據調查  
06 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認具證據能  
07 力。

08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交訴緝卷  
09 第1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欣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10 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27至28、77至78頁；交訴緝  
11 卷第95至10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51  
12 頁）、調查報告表(一)、(二)-1（偵卷第55至60頁）、高雄市政  
13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14 （偵卷第67頁）、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  
15 卷第69頁）、本院113年7月17日勘驗筆錄及擷圖（交訴緝卷  
16 第45至46、53至60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17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交訴緝卷第69至72頁）、高新醫院一  
18 般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9頁）、被告及告訴人庭呈手機簡訊  
19 內容（交訴緝卷第115至12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20 （偵卷第47至49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22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致告訴人成傷後，  
27 未迅速協助送醫救治，或予以必要處置，未徵得告訴人之同  
28 意即逕行離去，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所致  
29 上述傷勢幸非危及性命或重大難治，又嗣業與告訴人達成調  
30 解，獲得被害人之諒宥，有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  
31 陳訴狀存卷可憑（交訴緝卷第141至142、149頁），足認其

01 犯後已有悔意，態度尚可，且所致危害獲有相當填補，堪予  
02 從輕酌量其刑；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工  
03 作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交訴  
04 緝卷第166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交訴  
05 緝卷第169）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至告訴人雖具狀表示願由本院酌情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  
08 惟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  
09 字第91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5,000  
10 元，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2月26日執行完畢等節，有上揭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2 宣告，於執行完畢後未逾5年即再犯本案，未合於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院尚無從參酌情節予以緩刑之宣告，  
14 併此說明。

#### 15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6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電動二輪車，本應注  
17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18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  
19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前方  
20 車輛行駛動態即貿然前駛，追撞告訴人所騎乘之前述機車，  
21 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上述傷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22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  
23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  
24 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  
25 條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經檢察官提起  
26 公訴，嗣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據告訴人撤回  
27 告訴，有前述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  
28 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03 法官 林婉昀  
04 法官 洪柏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塗蕙如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